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送推動會執行情形

依據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本）管考機制，本縣規劃每年召開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 2 場次，檢討、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與目標。本縣每年邀請專家學者與各局處代表針對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與目標，依據當年度現況提出改善建議，114 年成果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提送本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辦理審議程序，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本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115 年第 1 次委員大會中提案討論，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公開。

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目標

依照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本），減量目標為較基準年（102 年）淨排放量 1,075.20 萬噸 CO₂e 減量 10%，114 年的排放量目標為 967.68 萬噸 CO₂e，依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113 年本縣淨排放量為 977.468 萬噸 CO₂e，較基準年減量 9.09%。質化目標及量化目標說明如下：

（一）質化目標

1. 每年召開 2 場次「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進行滾動式修正。
2. 每半年定期要求各局處提供相關執行成果，彙整成果資料進行分析，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策略，提出改善建議。
3. 隨時掌握中央最新政策，依據地方特性納入執行方案。
4. 落實各項考核制度，透過獎勵執行績優單位方式，進而提

昇整體執行績效。

(二) 量化目標

本縣統計 101 年至 105 年之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選取排放量最低的 102 年度作為基準年（淨排放量為 1,075.20 萬噸 CO₂e）。再依據環境部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較基準年分別減量 10%及 20%的原則，分別計算本縣 114、119 年度的排放量目標分別為 967.68 萬噸 CO₂e、860.16 萬噸 CO₂e，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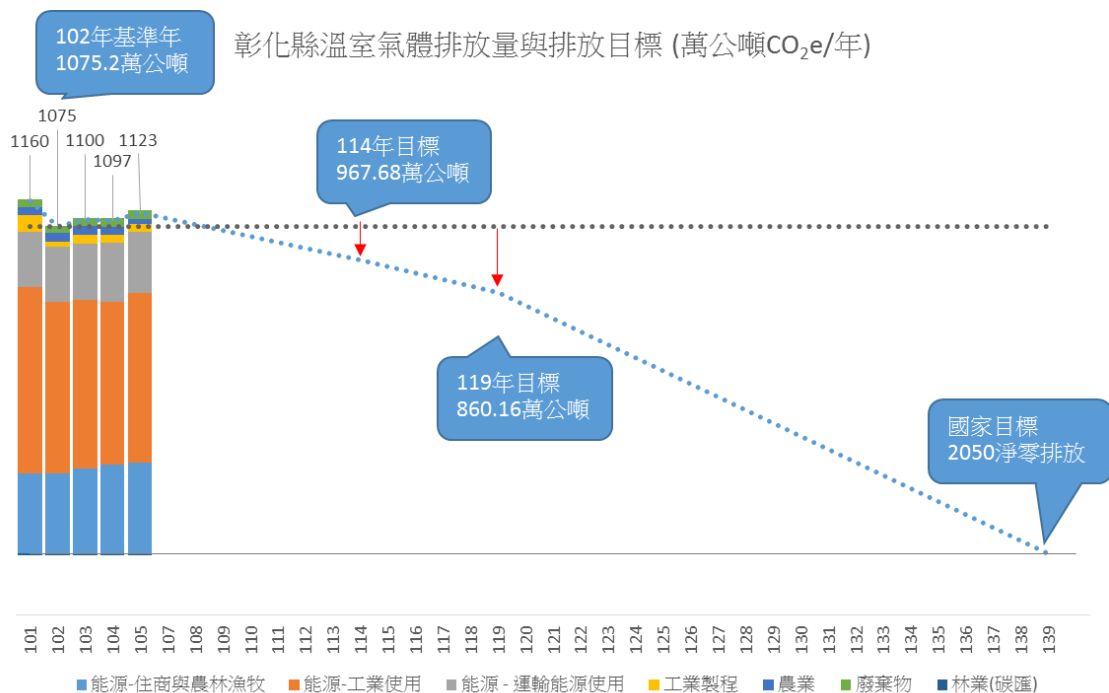


圖 1-1、本縣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四、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4 年執行成果

（一）能源部門

本縣 114 年度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440.695MW，整年度發電量預計可達 34 億 9321.64 萬度，並達減碳量 162.8968 萬公噸 CO₂e（未含離岸風電）。而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1,898.843MW，整年度發電量預計可達 71.21 億度。另推動畜牧業沼氣熱能再利用，發電裝置容量達 1.219MW。

（二）製造部門

本縣持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相關輔導，針對食品、金屬零組件、塑膠製品、能源科技及傳統製造等在地中小企業，協助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推動能耗數據可視化及低碳化改善，強化企業碳排管理能力，並協助因應國際供應鏈日益增加之減碳要求。

（三）運輸部門

本縣持續推動移動污染源減量及綠色交通，透過柴油車及老舊機車汰換、公共自行車、低碳觀光及公路公共運輸等措施，114 年完成老舊柴油車汰舊換新及調修 2,196 輛；淘汰老舊機車 3 萬 2,772 輛，新增電動機車 1,367 輛，並持續推動柴油車檢測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公共自行車服務擴及 10 個服務區、160 站，年度租借逾 150 萬人次；台灣好行 4 條路線年度搭乘約 11 萬人次，並結合 TPASS 及低碳旅遊推廣。公路公共運輸方面，114 年市區客運載運量達 85.8 萬人次，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3%，並持續推動電動公車、智慧站牌及幸福公車等服務，強化公共運輸與綠色運具整合。

（四）農業部門

本縣持續推動農業資源循環、綠化及自然碳匯措施，114 年完成造林及綠美化 1.75 公頃，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 545.29 公頃，苗圃培育苗木 4 萬 1,538 株；另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累計 320 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施灌面積達 720.05 公頃，並將稻草及枯木等農業剩餘資材 818.21 公噸鋪設於河川裸露灘地，減少露天燃燒及河川揚塵。空品淨化區共 73 處（綠化面積約 65.6 公頃、自行車道約 13.62 公

里)，碳匯量達 1,006.96 公噸 CO₂e；另透過稻草再利用、縣產有機蔬菜供餐及社區低碳飲食等措施，持續降低農業及生活碳排，並維護觀光遊憩據點約 21.9 公頃植栽，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及漁業休漁等措施，強化自然碳匯、資源循環與低碳永續發展。

（五）環境部門

本縣持續推動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淨零綠生活，114 年資源回收率達 56.26%，廢棄大型家具再利用 1,833 件、約 5.56 公噸；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及環境教育培力與宣導，推廣綠色消費、綠色採購及循環生活，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2 億 9,242 萬元。另推動低碳宗教及環保祭祀，集中清運紙錢 1,829.60 公噸，共 10 家宗教團體取得低碳認證；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 20,233 戶，持續提升生活污水處理及環境品質，並透過環保袋循環、廚餘分類及一次性用品減量等措施，強化資源循環與廢棄物源頭減量。

（六）住商部門

本縣持續推動社區節能、綠建築及住商節電，114 年完成 15 處社區節能燈具汰換、年節電約 2.11 萬度，完成 160 件綠建築抽查及 6 場次宣導講習，並輔導 302 戶指定能源用戶、合格率 100%，持续提升節能減碳及能源使用效率。